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十四期

总第49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十四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4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首届模拟法庭活动 ····· 5
- 济南办公室王勇、李新雷律师为涉嫌侵占罪被告人成功和解释放····· 8
- 上海办公室王峰律师受邀出席2014中国（上海）食品安全科技峰会····· 9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成功举办《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与法律风险》讲座····· 10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尹秀超、胡治萍律师及济南办公室袁林律师组成律师团为涉嫌诈骗3250万元嫌疑人成功取保候审····· 12

业界新闻

- 最高检：企业进入行贿档案库后仍有机会回归社会 ····· 14
- 最高法正征求意见 “非法证据排除”有望出细则····· 15
- 最高检下发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三个配套办法 ····· 17
- 最高法：集中打击拐卖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8

总第49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最新案例

- 伊春空难机长责任事故获刑3年 曾致44人遇难……………[19](#)
- 丁书苗一审获刑20年罚金25亿为刘志军案关键人物……………[19](#)
- 内蒙古高院对呼格吉勒图案作出再审判决宣告无罪 …… [20](#)
- 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一审宣判……………[22](#)
- 最高检就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3](#)
- “复旦投毒案”二审开庭林森浩否认有故意杀人动机……………[24](#)
- 念斌被重新立案侦查……………[26](#)

刑之什锦

- 功德箱不是受贿避风港……………[27](#)
- 索赔如何被演变成敲诈……………[28](#)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远见》 …… [29](#)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首届模拟法庭活动

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届模拟法庭活动在总部D座1、2、3号会议室正式举行。法庭由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担任审判长，张英娟、杜喜文律师担任审判员，张成、李送妹律师担任公诉人，张立文、蒋运宁律师担任辩护人，陈红艺律师担任书记员，徐文丽律师担任被告人，陈佟亮律师担任法警。另有杜永浩、张大为等40余位律师参与观摩此次模拟法庭。庭审结束后，刑委会主任徐平、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就法庭亮点及有待改进之处进行点评。

今年11月，经部分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提议，事务所拨出专项资金购置了模拟法庭所有设备，将1、2、3号会议室作为模拟法庭场所，用作全所青年律师的经常性诉讼培训项目。在事务所的指导下，刑事业务部

带头组织本次模拟法庭庭审活动，经过精心策划，选取了某单位行贿案作为模拟内容。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就被告人霍某是否是直接责任人、是否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数额认定这三个焦点，依据《刑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和案件事实，结合证据材料，激烈对抗，经法庭调查、辩论环节后，审判长宣布择日宣判，模拟法庭庭审活动圆满结束。



大成刑辩动态

本次模拟法庭着眼于律师办案实务过程中的未决案件，充分利用了律师团队的集体智慧，模拟了庭审中有可能发生的状况，锻炼和培养青年刑辩律师的业务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极大丰富了律师事务所的学习形式，对宣传专业、严谨的大成刑辩品牌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通过对模拟法庭的首次使用，在设备、服装、配套服务等方面进行了修正和完善，为今后事务所的常规模拟法庭活动奠定了基础。

图为模拟法庭庭审审理盛况。



大成刑辩动态



大成刑辩动态

• 济南办公室王勇、李新雷律师为涉嫌侵占罪被告人成功和解释放

2011年1月，杨某挂靠山东泰安某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泰安某企业）参与投标新疆某公司大型电石项目开关站工程，但杨某未与泰安企业签订挂靠协议。中标后杨某作为实际施工人组织人员进行了设备采购和实际施工，总价款1000多万元。

2013年8月，泰安某企业与新疆某公司对账时发现杨某在2012年和2013年初，分三次将140万元工程款据为己有。2013年10月，泰安某企业到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以下简称泰山分局）经侦大队以杨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报案，当日公安局予以立案。2014年7月28日，泰山分局将杨某从新疆押解回泰安，羁押在泰安市看守所。2014年8月12日，泰山分局将本案移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山区法院）管辖。同日，泰安某企业以杨某涉嫌侵占罪为由向法院提起自诉，泰山区法院以（2014）泰山刑自初字第1号予以立案。2014年8月19日，泰山区法院对杨某批准逮捕。

杨某家人着急万分，从浙江温州赶到济南，慕名委托大成济南分所刑事部王勇主任和李新雷律师为杨某进行辩护。接受委托后，王勇、李新雷律师到泰安经过会见和阅卷，认真分析案情后发现杨某仅是借用泰安某企业资质参与投标，中标后整个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试运行、维护等均由杨某组织人员完成，泰安某企业并未参与。尽管杨某与泰安某企业一直未签订协议，但工程款中应区分泰安某企业被挂靠的管理费和实际施工成本，杨某进行实际施工所支出的成本应从总价款中扣减。杨某持泰安某企业开具的发票和收款收据从新疆某公司领取的工程款中含有其应得的款项，双方在没有结算的情况下款项混同。指控杨某侵占的140万元杨某也未据为己有，而是发放了农民工工资。因此，本案应为经济纠纷，杨某不构成犯罪。

鉴于泰安某企业不承认杨某与其存在挂靠关系，并否认杨某实际施工人身份，王勇、李新雷律师首先让杨某家人到新疆某公司取证证明杨某的实际施工人资格，且领取的款项发放了农民工工资。其次向

大成刑辩动态

法院递交申请，申请泰安某企业项目经办人出庭作证并与杨某对质。再次，针对法院只负责审理杨某是否构成犯罪，不审查双方经济纠纷的意见，申请并说服承办法官将杨某从看守所提出，与泰安某企业经办人员进行对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第四，到泰安某企业与其法务部人员沟通，据理力争，充分从法律角度分析杨某不构成犯罪，督促本案和解解决。

经过办案律师的不懈努力，2014年10月16日，泰安某企业与杨某在泰山区法院达成和解协议，杨某给付泰安某企业从新疆某公司领取140万元中的71万元；剩余90万元工程款由泰安某企业向新疆某公司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将债权转让给杨某，收取的款项归杨某所有；双方纠纷彻底了结，再无任何争议。2014年10月17日，泰安某企业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法院于当日出具刑事裁定书，准许泰安某企业撤诉，杨某随即被释放。杨某一家人对办案律师感激不尽。

本案在维护杨某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促使双方在没有书面协议的情况下进行了结算，案结事了，最大限度地维护了杨某的经济利益。本案的和解解决，充分展现了办案律师灵活运用法律知识，与法院、委托人和对方当事人之间较高的沟通和驾驭水平，从情理法上取得了最佳的社会和经济效果。



• 上海办公室王峰律师受邀出席2014中国（上海）食品安全科技峰会

近日，2014中国（上海）食品安全科技峰会在上海虹桥宾馆举办。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食品学会、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主办，由上海海洋大学承办，会议主题为食品安全管控技术及法律保护。本所上海办公室刑事部王峰律师受邀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演讲。王峰律师从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刑事责任角度

大成刑辩动态

出发，介绍了食品安全保护的法律体系以及食品企业的法律风险控制，并结合具体案例纠正了食品从业人员普遍存在的“重产品、轻流程”的认识误区，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王峰律师的演讲引起会场嘉宾的热烈讨论及参会人员踊跃提问。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成功举办《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与法律风险》讲座

2014年12月11日，为更好地配合大成全球网络第一期律师业务交流培训，并结合部门律师培训需求，刑事业务部肖飒律师在总部1号大会议室举办题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与法律风险》的专题讲座，讲座大受好评。

肖飒律师讲座的内容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肖律师简明扼要介绍了互联网金融、P2P网贷的概念和发展现状，并由此介绍了我国政策上和司法上对网贷行业的监管和规制原则；第二部分肖律师重点介绍互联网金融企业主要涉及的刑事法律风险，其中区分了民营P2P企业的刑事风险和银行系P2P企业的刑事风险；第三部分根据自己经手的两个典型案例，分析和总结了该类案件的代理思路并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刑事风险的事前防控进行点拨。

下图为肖飒律师讲座盛况：



大成刑辩动态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尹秀超、胡治萍律师及济南办公室袁林律师组成律师团为涉嫌诈骗3250万元嫌疑人成功取保候审

2014年10月末，某国际组织的创始主席兼总干事J某某（中国籍）发现，其本人被河北省H市公安局C分局网上追逃，涉嫌罪名是诈骗罪，涉嫌诈骗金额为3250万元人民币。J某某系国际知名人士，国际活动非常频繁且许多国际会议非常重要，其被网上追逃导致其很多国际会议无法出席，经济、事业和名誉遭受多重损失，因此J某某慕名找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帮助。

接受委托后，因事关重大，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非常重视，由尹秀超、张志勇、袁林、胡治萍组成的律师团队为其提供法律帮助。通过对案件事实的了解和证据材料的分析，律师团队认为，首先该案的案发是因该国际组织与H市境内一家集团公司因合作关系产生纠纷，该纠纷应该由民事领域法律来调整，进入刑事领域完全是H市C分局轻信所谓报案人的一面之词；其次H市C分局在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在案件并未立案初查，而且J某某本人可以联系到的情况下，警方采取了网上追逃的方式对其控制，违反了程序性规定。

认真分析案情之后，律师团队与H市C区警方取得联系，向警方阐明了J某某的身份和该国际组织的性质，并提交了《建议解除J某某网上追逃的律师意见书》，警方非常重视，表示一定会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安排精干力量尽快查清事实。

2014年12月5日，J某某被C分局警方指定在H市一家宾馆内监视居住，律师团队在获悉后紧急协调各自工作时间商讨应对方案，经过研究团队律师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监视居住的明确规定，只有在犯罪嫌疑人无固定住所才可以适用“指定居所”，J某某有固定住所，不能对其指定居所；且J某某不属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这三类犯罪，不宜对其指定居所；另外对J某某指定居所，没有经过上级检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批准；J某某本人在北京有固定的住所，并且该国际组织在北京设有秘书处，J某某经常在此地办公。据此团队律师认为向H市C区警方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律师意见书》。

大成刑辩动态

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律师团队先后六次奔赴H市沟通、反映情况，递交多份律师意见材料。H市C区警方最终采纳律师意见，于12月21日将J某某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J某某回到北京与家人团聚，继续开拓他的事业。



业界新闻

• 最高检：企业进入行贿档案库后仍有机会回归社会

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2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查询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宋寒松表示，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是“一棍子打死”，行贿单位和个人都有回归社会、重新开始的机会。

宋寒松指出，检察机关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是在贿赂犯罪不断恶化、蔓延形势下依靠制度建设遏制贿赂犯罪的创新之举，也是强化事后规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信用、管理手段开展贿赂犯罪社会预防的重要实践，拓展了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空间。在这项工作中，检察机关负责提供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服务，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行贿查询结果采取一定的规制措施，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进行限制，以减少行贿犯罪机会，把更多的机会让无行贿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享有，既彰显了社会公平，又倡导了廉洁、守法的理念。

为了更好地理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宋寒松进一步解释：一是在这项工作中，检察机关只负责建设档案库和提供查询服务，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置由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负责。检察机关“不参与、不干预”对行行贿犯罪单位和个人的具体处置。

二是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是“一棍子打死”。不是一旦进入行贿档案库，就永远没有出头之日。行贿单位和个人都有回归社会、重新开始的机会，进行限制不是目的，促进公平，净化环境、服务发展才是根本。首先，规定了查询期限，也就是说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从生效之日起，只要不再犯罪，经过10年就不再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其次，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查询结果对被查询单位和个人作出评价，根据其规定时限进行处置，而处置时限都比查询期限要短很多。再次，对一些整改和采取预防措施有明显成效的公司、企业，检察机关可以将其表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有关主管部门，作为重要参考。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法正征求意见 “非法证据排除”有望出细则

非法证据排除”有望出细则

最高法正在就细则征求意见,意见稿共计40条具体内容,涉及非法证据的范围扩大、疲劳审讯、超期羁押的被告人供述是否排除等问题,并有望进一步细化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细则的制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牵头,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等部委共同参与。

非法证据范围或将扩大

拟规定每次讯问不能超12小时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4条有关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据介绍,目前正在征求意见的细则有望扩大非法证据的范围。“比如说对于刑讯逼供,法律有明确界定,但是什么是变相的刑讯逼供?这个现在试图要突破。”接近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威人士向北青报记者透露,采用诸如诱供、欺骗、指供、威胁本人、威胁证人、威胁被告人的家人等方法也被纳入征求意见稿的讨论范围。

此外,疲劳审讯问题也是这次调研起草的关键。“现在的设想是想建立一个三重保障机制。首先从禁止角度考虑,每次讯问时限不能超过12个小时;第二个是保障角度,每天不低于连续8小时休息时间;第三重保障是明确被讯问人在讯问过程中合理的休息、饮食,包括方便的权利。”

该意见稿还涉及“非法拘禁、超期羁押的被告人供述是否排除”、“办案机关提交的关于证据搜集的说明材料合法性”等问题,共计40条具体内容。

保障死刑案件问讯过程中

“律师在场权”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指出,“我国还没有形成完备的排除非法证据的配套制度,比如法律援助制度、律师在场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禁止监所外提审等等,这就为侦查人员逃避非法取证的监管

业界新闻

提供了空间,也增加了辩方调取相关证据的难度。”

正在征求意见的实施细则,将对“律师在非法证据排除过程中的作用”进行规范。

接近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威人士介绍,意见稿提出了关于死刑案件当中讯问律师在场权的问题。“我们在前期调研中也了解到在全国一些比较好的省份,不仅仅是死刑案件,甚至无期徒刑以上案件,包括浙江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讯问都必须有律师在场,这是笼统的律师在场权。”另一方面,针对特定场所的问讯,意见稿还提出看守所值班律师等制度。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指出,“我个人认为防范冤假错案、防范刑讯逼供目前没有别的办法。我们到各国去(考察)就两个办法,一个是同步录像,一个是律师在场。”在他看来,律师在场能有效发挥“见证人”和“监督者”的作用。

相关

“非法证据排除”推进时间表

据悉,余祥林案件出现后,最高法院起草了非法证据排除的有关规定,由于当时对此问题未达成共识,文件没有出台。赵作海案件后,引发全社会对非法证据排除问题的关注。

2010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初步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要求各级政法机关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

2012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吸纳《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主要内容,在立法层面正式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非法供述证据的范围。



(来源:北京青年报)

业界新闻

• 最高检下发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三个配套办法

12月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人民检察院司法瑕疵处理办法(试行)》(下称《处理办法》)、《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案件终结办法》(下称《终结办法》)等三个涉法涉诉信访改革配套办法,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控告、申诉等诉讼权利,依法及时公正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

《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控告、申诉范围,确保符合法定条件的控告、申诉及时导入法律程序,严防“踢皮球”现象发生。对检察环节诉访分离标准和要求、控告、申诉导入相应法律程序的具体情形,对其他司法机关管辖和共同管辖事项的处理以及导入机制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人民检察院依法管辖的控告、申诉包括涉检事项、诉讼监督事项和依法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其他控告、申诉。涉检事项包括不服人民检察院刑事处理决定的;反映人民检察院在处理群众举报线索中久拖不决,未查处、未答复的;反映人民检察院违法违规办案或者检察人员违法违纪的;人民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请求人民检察院进行国家赔偿的。诉讼监督事项包括不服公安机关刑事处理决定,反映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要求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反映审判人员在审判程序中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反映人民法院刑罚执行、民事执行和行政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要求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

《处理办法》首次对检察机关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法律程序、法律文书以及司法作风等方面存在司法瑕疵的表现形式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对发现途径、答复息诉、源头治理、责任追究以及发现其他司法机关司法瑕疵的处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对检察环节司法瑕疵,相关检察院应当分别或者合并采取说明解释、通知补正、赔礼道歉、司法救助等措施予以妥善补正,对当事人受损的合法权益进行弥补或恢复。

业界新闻

《终结办法》对依法终结的涵义、终结案件的范围、终结决定的责任主体、案件终结的标准和条件、案件终结的路径、终结决定的效力、案件终结后的退出、终结决定的备案以及案件终结后当事人权利的救济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来源：正义网)

• 最高法：集中打击拐卖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5日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工作座谈会上表示,各级法院年前要集中打击一批拐卖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并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找出规律,加强宣传,预防犯罪。

周强表示,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拐卖儿童、组织儿童乞讨及猥亵、强奸儿童等刑事案件,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对于拐卖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全社会都深恶痛绝,尽管打击力度很大,但仍然屡禁不止,一些罪犯的行为更是令人发指。”周强表示,一方面,各级法院要加大惩罚力度,另外一方面应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找出一些规律,以预防此类犯罪发生。

周强举例说:“比如针对拐卖儿童犯罪,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分析出哪些地方此类案件多发,哪些是累犯、惯犯。法院要加强这方面的分析,同社会有关部门一起做好预防犯罪的工作。”

记者从会上获悉,30年来,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共判处未成年犯150余万人,经过教育、矫治,绝大多数未成年犯悔罪服判并最终重返社会,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2002年以来,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一直在2%左右,远低于全部罪犯的重新犯罪率。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伊春空难机长责任事故获刑3年 曾致44人遇难

今天，伊春空难案机长齐全军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接受宣判。2010的伊春空难中，有44人遇难。事发后，齐全军被以涉嫌涉嫌重大飞行事故罪起诉，这是中国首例飞行员被指控重大飞行事故罪的案件。作为中国飞行员入刑第一案，该案受到国际民航组织及最高院高度关注。上午九点钟，法院宣判齐全军有期徒刑3年。



(来源：法制晚报)

- 丁书苗一审获刑20年罚金25亿 为刘志军案关键人物

12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丁羽心(又名“丁书苗”)行贿、非法经营案公开宣判,法院以受贿罪、非法经营罪判处丁羽心有期徒刑20年,罚金25亿元,没收个人财产2000万元。

丁羽心(曾用名丁书苗)为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案的关键人物,今年9月24日,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受审。检方指控其行贿8900余万元、非法经营获利20余亿元,她当庭表示,检方的指控属实。

公诉机关指控,2004年至2011年间,丁羽心通过时任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已判刑),为其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等事项提供帮助,获取了巨额不正当经济利益。

2007年至2010年间,丁羽心伙同郑朋等5人(均另案处理),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规定,与投标铁路工程项目的公司商定,以有偿运作的方式帮助中标,后丁羽心通过获取铁道部相关人员帮助,先后使23家投标公司中标57个铁路工程项目。为此,丁羽心等人以收取中介费的手段从中获取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0余亿元,其中丁羽心违法获利共计20余亿元。

最新案例

丁羽心的行贿指控共有两起:为刘志军“跑官”、“办事”行贿4900万元;为达到树立正面形象以逃避有关部门查处的目的,她先后38次向时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范增玉(另案处理)行贿4000余万元。

今年58岁的丁羽心曾是博宥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仅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她,最初只是个走街串巷卖鸡蛋的小贩,直到结识刘志军,才做起煤炭运输生意,“倒手”铁路工程项目。在刘志军的帮助下,她入行高铁工程中介机构,“生意”进入巅峰。

2011年初,丁羽心被警方抓获归案。丁羽心归案后,很快供出幕后真正“推手”是刘志军。2011年2月,刘志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被双规,牵出了刘志军等铁道部系列腐败大案。

据悉,丁羽心被控的非法所得中,有数亿元资金被用来做慈善。案发前,丁羽心曾是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副会长,并登上福布斯中国慈善榜。汶川地震时,她的博宥集团先后捐资1.14亿元;2010年的玉树地震和舟曲特大洪水泥石流灾害,又分别捐款1580万元和2300万元;2009年5月,捐资1.5亿元,为中西部地区购买母亲健康快车并进行综合扶贫。她还曾为家乡捐款数千万元。



(来源: 中新网)

• 内蒙古高院对呼格吉勒图案作出再审判决 宣告无罪

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作出再审判决,并向申诉人、辩护人、检察机关送达了再审判判决书。

该案因呼格吉勒图的父母申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11月19日决定启动再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并依法进行审理。审理中,合议庭查阅了本案全部卷宗以及相关材料,听取了申诉人、辩护人和

最新案例

检察机关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本院(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1996年4月9日晚19时45分左右,被害人杨某某称要去厕所,从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千里香饭店离开,当晚21时15分后被发现因被扼颈窒息死于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宿舍57栋平房西侧的公共厕所女厕所内。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于当晚与其同事闫峰吃完晚饭分手后,到过该女厕所,此后返回工作单位叫上闫峰到案发女厕所内,看到杨某某担在隔墙上的状态后,呼格吉勒图与闫峰跑到附近治安岗亭报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一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5月17日作出(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呼格吉勒图以没有杀人动机,请求从轻处理等为由,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6月5日作出(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根据当时有关死刑案件核准程序的规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6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

呼格吉勒图的父亲李三仁、母亲尚爱云提出申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内刑监字第00094号再审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再审中,申诉人要求尽快公平公正对本案作出判决。辩护人辩称,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呼格吉勒图构成故意杀人罪、流氓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通过再审程序,作出无罪判决。

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认定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申诉人的请求予以支持,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检察机关的意见予以采纳,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主要理由是:

最新案例

一是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供述的犯罪手段与尸体检验报告不符。呼格吉勒图供称从杨某某身后用右手捂杨某某嘴,左手卡其脖子同时向后拖动杨某某两三分钟到隔墙,与“死者后纵隔大面积出血”的尸体检验报告所述伤情不符;呼格吉勒图供称杨某某担在隔墙上,头部悬空的情况下,用左手卡住杨某某脖子十几秒钟,与“杨某某系被扼颈致窒息死亡”的尸体检验报告结论不符;呼格吉勒图供称杨某某担在隔墙上,对杨某某捂嘴时杨某某还有呼吸,也与“杨某某系被扼颈致窒息死亡”的尸体检验报告结论不符。

二是血型鉴定结论不具有排他性。刑事科学技术鉴定证实呼格吉勒图左手拇指指甲缝内附着物检出O型人血,与杨某某的血型相同;物证检验报告证实呼格吉勒图本人血型为A型。但血型鉴定为种类物鉴定,不具有排他性、唯一性,不能证实呼格吉勒图实施了犯罪行为。

三是呼格吉勒图的有罪供述不稳定,且与其他证据存在诸多不吻合之处。呼格吉勒图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法院审理阶段均供认采取了卡脖子、捂嘴等暴力方式强行猥亵杨某某,但又有翻供的情形,其有罪供述并不稳定。呼格吉勒图关于杨某某身高、发型、衣着、口音等内容的供述与其他证据不符,其供称杨某某身高1.60米、1.65米,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杨某某身高1.55米;其供称杨某某发型是长发、直发,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杨某某系短发、烫发;其供称杨某某未穿外套,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杨某某穿着外套;其供称杨某某讲普通话与杨某某讲方言的证人证言不吻合。原判认定的呼格吉勒图犯流氓罪除其供述外,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



(来源: 新华网)

• 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一审宣判

2014年12月10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铁男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最新案例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2年,被告人刘铁男在担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司长、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个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收受上述公司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3558万余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铁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刘铁男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刘铁男所犯受贿罪行,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应依法惩处。根据刘铁男受贿的数额及情节,鉴于其归案后主动坦白交待了有关部门尚不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 正义网)

● 最高检就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对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提出抗诉。

2014年1月2日,深圳市检察院就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案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同年3月24日,深圳市中级法院一审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884万元,同时对其违法所得1883万余元予以追缴。4月4日,深圳市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提出抗诉。广东省检察院支持抗诉。10月20日,广东省高级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广东省检察院认为终审裁定确有错误,于11月27日提请最高检抗诉。12月8日,最高检检委会研究该案,认为本案终

最新案例

审裁定法律适用错误,导致量刑明显不当,决定按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



(来源: 正义网)

• "复旦投毒案"二审开庭 林森浩否认有故意杀人动机

12月8日上午,备受关注的林森浩故意杀人上诉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开庭前一小时,林森浩的家属、黄洋的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记者陆续进入法庭。由于旁听人数较多,法院专门开辟了视频法庭,让旁听人员同步观看庭审过程。

今年2月18日,林森浩因犯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法院认为,林森浩系医学专业研究生,又曾参与用二甲基亚硝胺进行有关动物实验和研究,其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物品,仍故意将明显超过致死量的该毒物投入饮水机中,致使同宿舍的黄洋饮用后中毒。在黄洋就医期间,林森浩又故意隐瞒黄洋病因,最终导致黄洋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而死亡。上述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宣判后,林森浩提起上诉。

12月8日上午10时,庭审开始。

在回答“上诉理由”这一问题时,林森浩向法庭表示:自己没有故意杀人的动机,只是出于“愚人节”作弄黄洋的动机而实施投毒;在倒入毒物试剂后,还用杯子将饮水机中的水舀掉了两三杯,并且从盥洗室接水后再倒入饮水机进行了稀释。

在法庭调查阶段,辩护人询问了事发当日的情形。林森浩回忆,黄洋喝水后的第一反应就是赶紧把水吐出来,“我心虚不敢和他对话,就跑出去刷牙了”。当听到黄洋住院的消息后,林森浩“一开始还认为他大惊小怪”。当听到黄洋进入重症监护病房后,他开始害怕和逃避。在接受侦查机关讯问后,他抱着侥幸心理,“没想到黄洋会这么严重”。当律师将黄洋的死讯告知后,他的头脑“一片空白”。

最新案例

当辩护人问及“有什么想和黄洋的父母说”时，林森浩一度陷入沉默并低头抽泣，最后回答“不想说了”。

此后，公诉机关对林森浩进行发问。在面对“你作为一个即将毕业的医科硕士，做过多次大鼠实验并写过多篇论文，也在实验中目睹过大鼠死亡，你没有想过投毒会导致黄洋死亡”的问题时，林森浩回答“没有想过”。当被问到“是否有能力控制恶作剧的程度、投毒之后能否控制黄洋死亡的发生”时，林森浩连续回答“控制不住”。公诉机关指出，林森浩还曾经在事发前后查阅了有关二甲基亚硝胺可能致死的相关网页。

下午1时45分，法庭进入质证阶段，控辩双方就审讯录像、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一系列证据进行质证。辩方申请了法医胡志强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发表意见，胡根据其出具的《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认为黄洋的死因为“暴发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致急性肝坏死”。控方申请了本案鉴定人之一、司法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陈忆九出庭。陈指出，鉴定专家充分关注了黄洋身体检查的相关指标，最后作出了黄洋生前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肝脏、肾脏等多器官损伤、功能衰竭而死亡的鉴定结果。

晚上8时30分，庭审进入法庭辩论阶段。在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辩论后，公诉机关和黄洋父母的诉讼代理人认为原审判决定罪量刑准确，请求法院维持原判。两名辩护人均认为林森浩没有杀害黄洋的故意，一名辩护人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另一名辩护人认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此后，被告人林森浩做最后陈述，庭审结束。法庭表示将择日宣判。



（来源：中国新闻网）

最新案例

- 念斌被重新立案侦查

11月26日，已经渐渐淡出公众视野的念斌这几天又再次受到了关注。今年11月，已经无罪释放的念斌两次来到福州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护照，但被明确告知无法办理，相关人士称9月份平潭县公安局已经重新立案，对念斌重新布控，依法不允许出境。

2006年7月，福建平潭2名幼童因食物中毒死亡，12天后，念斌被认定投毒。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院先后四次判处念斌死刑。2014年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对涉嫌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上诉人念斌宣告无罪。

重获自由后的念斌随后到北京治病。最近，念斌准备到香港接受治疗，但因为被限制出境而无法前往。

念斌的姐姐念建兰说，获知念斌被重新立案侦查后，他们和平潭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双方约好11月26日下午在平潭县公安局当面沟通，念建兰提出要律师和记者陪同，对方回应：“只接待家属。”念建兰说，她已将相关情况反映给福建省公安厅。发稿前，记者致电并发送短信给平潭公安机关及相关负责人，尚未得到回应。福建省公安厅则表示目前没有消息发布。

（来源：中国广播网）



刑之什锦

• 功德箱不是受贿避风港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近日，据相关媒体报道，原深圳政协副主席、汕头市委书记黄志光受贿案二审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加刑一年，二审案件这样直接改判并加刑的实例并不多见。

该案二审程序的提起是基于检察院的抗诉。黄志光因受贿、非法持枪支罪，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其中一起涉及100万元贿赂的指控没有被一审法院认定为受贿罪，该款源于黄志光任汕头市委书记期间，曾于2007年到深圳招商，地产商李某有意投资汕头东部经济带填海项目，在项目推进期间，李某将100万元包装成土特产委托黄志光之子带给黄志光，黄志光在不知情之下将其放在家中几日，李某后又与黄志光的儿子一同前往某寺庙，将这100万以黄志光儿子的名义进行了捐赠，寺庙开具相应的票据。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财物所有权。李某在黄志光有职务之便的情况下，刻意将100万元包装成土特产送去，行贿目的极为明显，只是想更好地伪装、掩饰其行贿行为，同时也是想让黄志光以更容易接受的方式收下这份重礼。该“土特产”在黄志光家放置数日期间，在没有打开的情况下，黄在主观上认为只是土特产而泰然接受这样一份人情，尚可理解，但其在捐赠当日打开包装知道是巨额现金后，没有选择退回或上交组织，而是以其儿子的名字捐赠给了寺庙，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认为是捐资建佛，黄志光没有非法占有、是代为保管、所做功德没有实际获利等，就成了无稽之谈。李某如果是委托黄志光代为保管，则无伪装的必要，另外还要求双方有关于保管的意思约定，及为什么要由黄志光保管的合理解释。寺庙发票记载的捐赠者是黄志光之子，说明黄志光已非法占有该款，并做了进一步的处分，至于黄家做了这100万元功德之后，有无获取利益，无关其构成受贿。

正因为如此，检方抗诉成功，这100万元功德款最终被认定为受贿，黄志光也因此加刑一年。

(原文详见2014年11月06日《北京晨报》<http://news.163.com/14/1106/00/AAB0CQEG00014AED.html>)

刑之什锦

- 索赔如何被演变成敲诈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据日前《京华时报》报道，农民景春因身陷冤案而坚持不懈申诉维权11年，直至2007年终于得到无罪判决，此后，景春以被错判为由向法院提出索赔106万元未果而不断申诉、上访，2011年开始，景春先后5次从地方镇政府拿到了2.7万元“息访费”。今年7月，法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景春10年有期徒刑，认定其申请106万元国家赔偿为敲诈未遂，上述2.7万元为敲诈既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景春在得到无罪判决后，通过申诉、上访的方式另行提出国家赔偿，尽管其可能会放大了自己的赔偿主张，但法院有错在先，在法院侵犯其合法权益并曾长期没有明确纠错的前提下，他用这种并不违法的方式表达诉求，寄希望于法院给其一个满意的交代，能被认定为威胁或要挟吗？其索赔主张能被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吗？无论是法院还是镇政府，在任何一个普通的农民看来，均是处于绝对强势地位的权力机构，一起冤案信访者的到来，就能使他们产生强大的压力吗？各地政府、法院均设有接访部门，可见接待群众来访本身就是他们日常工作的内容，本案中，省内三级法院均顺利地行使权力，通过正常途径驳回景春的诉求，将景春的行为定性为“无理访”，整个过程看不出法院方面有何压力。更不可理解的是，景春的诉求指向法院，对镇政府而言没什么可被要挟的地方，但镇政府为了省里零上访的政绩，先用困难补助款2.7万元稳住景春，后转而举报景春敲诈勒索，“钓鱼执法”昭然若揭。

对这样的钉子户“绳之以法”，相关部门定会大快人心，但无法逃脱假借公权之手进行打击报复的嫌疑，司法的公信力也大打折扣。

（原文详见2014年12月4日《北京晨报》：http://news.ifeng.com/a/20141204/42636027_0.shtml）



刑之什锦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远见》

2014年12月13日济南办公室高级合伙人 王勇律师主讲

王勇（济南 办公室）：

大家好，今天和大家分享《远见》这本书的读书心得，欢迎大家互动、拍砖。

“法律畅销书的完美典范”、“最实用的律师圣经”，是一套姊妹书，作者张勇，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姐姐是《远见》——“不专属于律师的252条箴言”，2004年元月正式出版发行；妹妹是《卓识》——“超越职业的59项卓越素质”，2005年5月出版发行（“做一名优秀的法者，必须具有相当的理想主义色彩，太功利的人是成不了优秀的法者的”。“缺乏金钱的法者，很穷；缺乏声誉的法者，更穷；缺乏信念和激情的法者，一名不文。”）

作者张勇师从中国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写作时身份系天津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业务特长：国际贸易法、海商法。

从整体上看，这两本书是律师界培养法律从业人员技能难得的好书，其中既有学院派的博览群书，又有作者十余年作为教授和执业律师从业经历中积累提炼出来的智慧结晶。作为一名法律人从思想行动实践等方面都已经涉历，并有作者自己体验式的总结和思考。

《远见》以实务性为主，《卓识》以理念为主，系统归纳了从律师助理到优秀律师的成长规则。书中对大量律师日常基础性工作内容与流程的描述与归纳，可以帮助新律师尽快掌握各类案件的操作技能，减少律师盲目摸索的时间。作者娓娓道来的同时把精彩的话句辑录于一体，形成箴言单独辑集于一页，一书两体，这样读起来非常有味道，可能这也是作者的匠心独运了。

也许是作者受本人工作、生活环境所限，书的不足之处在于对实践中培养一名优秀执业律师来说，显得过于说教，理念的高度和实践的深度构成的跨度不够，尤其是有些理念显得有些夹生，明显带有作者片断经历中得来的非透彻的感悟。

建议法学院的学生、老律师、年轻律师、准律师，法官、检察官等都好好读一下《远见》和《卓识》这两本书。可以让我们清楚了解到“人们不因学历和天赋而成功，而是技能让我们看得更远。”

刑之什锦

今天我主要和大家分享《远见》这本书的读书心得。为何要分享这本书，这是我从法官、律师助理转为独立执业律师后，阅读的第一本关于律师实务操作的书，它给我们这些没有任何背景、只有靠自己努力的人从事律师职业指明了方向。

《远见》大量篇幅是关于诉讼律师的，分别从“律师的命运靠技能、律师与当事人、律师出庭、律师理想国、写给法学院的师生”五个方面论述律师的不同技能要求。

【第一部分 律师的命运靠技能】

技能之于律师，是存乎于心的一种know-how(专有技能)，犹如空气，视之不见，却须臾不可无，为执业律师生存之必需。

律师在腾飞之前不得不进行原始积累，除了要从事法律知识和技能的原始积累外，还要完成资金的原始积累。用时髦的话讲，就是要掘得第一桶金。初执业的律师一般都要经历一个资金方面的脱贫过程、这同时也是一个技能脱贫的过程。这个阶段相当艰难，需要有过人的耐心和毅力。

法律知识并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是法律技能决定着未来。之所以说技能改变命运，是因为技能创造财富。律师间的距离一般是在执业的头十年拉开的。如果十年还没有什么起色，那就说明在对待法律技能的态度上出现了重大问题。知识并不创造财富，是技能创造财富。

法律知识是法律技能的基础，但仅仅是基础。必须实现从法律知识到法律技能的跨越，技能差的出局，只有那些技能强的律师如鱼得水，在为社会提供服务的同时，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当事人只相信技能，只相信实力。

律师的名气和口碑往往能吸引当事人的光顾，但赢得案件却只能凭律师的技能。办案程序一旦启动，律师的名气就让位于律师的技能，案件的进展是否顺利和最终是否能赢完全取决于律师技能的运用和发挥。律师的成功不是来自学历和天赋，而是技能。

因此，我理解的是，律师要把所学的知识转化为技能，甚至形成自己独特的办案技能，这样才能在残酷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被淘汰的，应是无法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技能的人。

刑之什锦

律师是什么样子？这肯定是任何一个有志于从事此项职业的青年关心的问题。想全面了解律师形象，首先你需要学会观察律师。

有一种最简单的方法——“四个一”，即“一杯酸奶、一瓶汽水、一袋花生、一张身份证”（作者之所以采用这种方法，可能是自己亲身经历或教导学生的方法）。

一杯酸奶——早上八点，你买上一杯酸奶，到区法院门口，站在那里，呆上两个小时。一会儿你就会看到律师们陆续到来，他们有的是走着来的，有的是骑自行车来的，有的是打车来的，有的是自己开车来的，各不相同。他们的穿着打扮也不一样，有西装革履打领带的，穿着短袖衬衫不打领带的，有穿律师袍的，还有穿T恤衫、休闲装的。他们有的拿公文包，有的提皮箱，有的拿着提兜，还有的拿纸袋子。这些律师有的是与当事人一起来的，有的是早早来等候当事人的，还有的是当事人临近开庭还找不到他的。就这样，你在这里观察一个星期，目睹律师百态，你就会有比较。有了比较，就会对自己的定位和要求。在这些律师中，你可能觉得有些很粗俗、无聊，有的很值得敬佩和仿效。最后，你可以在心中得出律师形象应该是怎样的结论。回去之后，用一个星期体味、感受和写出总结。

一瓶汽水——再过一个星期，还是早上下8点钟，你买上一瓶汽水，到中级人民法院门口观察一个星期。看看这里的律师是什么形象，看看他们与去区法院的那些律师有何不同。这些律师的打扮是否更正规、言谈举止是否更得体。观察之后，再用一个星期体味、感受和写出总结。

一袋花生——此后，再拿出两个星期，每天拿上一袋花生，早上8点，到高级人民法院门口默默观察。高院处理的大多是上诉案件，也有标的一般在3000万以上的一审案件（现在山东高院处理标的1亿元以上或5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你看看出入其间的律师的做派风度、穿着打扮、言谈举止、所用的交通工具以及守时程度有什么不同。在这里观察两个星期，因为这里才是你的目标。如果你只喝酸奶和汽水，不吃这一袋花生，就只能说明你没有志气，因为这里才应当是你将来主要的用武之地。至于最高人民法院，在全球反恐的大形势下，可暂不去。不然，在最高人民法院门前连续和持续地站立与徘徊，大概会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和麻烦。

通过上述观察，你就能知道律师到底是什么样子。也许你接触过律师，但那只是生活中的律师，这

刑之什锦

看到的才是工作中的律师。不过，法院门口看到的律师还仅处于备战状态，尚未走上厮杀的“战场”，你只能看到他们的前期准备工作。想到战场上去看一看吗？那就要一张身份证——凭身份证进入法庭旁听。在这里，你又会看到另一幅律师百态图。律师们有歪着身子坐的，有正襟危坐的；有的照起诉状一字不漏地念，有的则准备的十分充分，拿出一份漂亮的代理词；有的律师发言时指手画脚而被法官敲槌警告，有的发言冗长令法官昏昏欲睡，但也有有的了言丝丝入扣、引人入胜，让法官不禁凝神谛听。在这里作为入门的重要一课，你要先观察一个月，此处将是你未来的主战场。

律师的课堂在哪里？法庭（因为仲裁案件不允许旁听）。在那里，你是在现场观看比赛，参赛者就在我面前施展自己最好的技能，精妙之举和败笔之作你都能一览无遗，还有什么地方能比这里更能使律师趋之若鹜呢？

这种旁听是在看律师们上演的实剧，而且不要门票，演出会使你感到犹如进入早已憧憬的梦境，如果不迈进法庭，一切都是海市蜃楼，可望而不可及。你与你敬仰的法官相距咫尺，额首示意，你与鼎鼎大名的律师擦肩而过，偶像级的人物在你的面前站起坐下。这里是专业人士聚首的场所，处处散发着专业氛围不可抗拒的诱惑，一个“法”字成了令人凛遵的神圣召唤，一个“法”字成为律师生命中永恒不变的焦点。法庭就是律师接受召唤的金色殿堂。

以上是书中作者对律师形象的描述。

从作者的“四个一”来看我们济南分所，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济南分所律师今年100多人，至今收费近9000万元，专职律师和律师助理代理的案件一般都在基层法院，合伙人代理的案件一般在中院居多，而高级合伙人代理的案件大多数在省高院。

回想起自己的成长经历，2001年来到济南，从区法院代理案件开始做起，而后中院，再到高院，是一个技能逐渐积累、厚积而薄发的过程。

一名律师一生成就往往由他心目中最初的律师形象和印象决定，因为这才是一名律师在现实中真正的起点，即所谓的自我初始价值定位。

作者曾对英文单词lawyer有过误解，认为只包括执业律师。现在才知道，也包括法律学者，此时，

刑之什锦

它的意思是:精通法律的人。由于当时还没有意识到这一步,所以见到lawyer这个词就翻译成律师。原来这个词有法律专家的意思。但一般的法律专家并不称自己是lawyer,只是一些曾经做过执业律师,后来又从事教学或人道主义活动的人才这样称呼自己。这些人的习惯是,一旦做过律师,便认为是毕生的荣耀,在任何场合和任何时候都称自己是律师。

法律知识是法律技能的基础,但仅仅是基础,必须实现从法律知识到法律技能的跨越,不然法律人生就是不完整的。法律知识对于法律服务市场而言,是一种不能兑换的货币,在转化为法律技能之前,它仅是一种拥有和收藏,就像远期汇票,而法律技能则是现金。

法学院的学生毕业后一般就再没毕业意识。其实,律师执业中也有一次的毕业。每次毕业,技能就上了一个新台阶,钱袋也跟着鼓了一块。而没有毕业的人相对于那些毕业的人来说,就是在不断地留级,相互间的层次就这样一点点被拉开了。

所以,我认为,我们每个人没办一个案件都要静下心来总结一下是否“毕业”。其中的酸甜苦辣、个中滋味、经验教训,都是影响我们能否毕业的得分内容。

作者总结律师的品质:比智慧更有力的是道德、社会责任感、诚实、敬业、礼貌、勇气。

作者把律师的基本功分为三个方面:思考为内功,语言是外功,横亘二者之间是律师职业道德。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三项齐备方能成为律师界的精英。

律师的职业道德主要体现在对当事人的义务和对法律的义务两个方面。对当事人最重要的道德要求是保密的义务duty to confidentiality,对法律的最大道德要求是竭尽全力(to the best of your ability)清除程序不公的现象(procedural irregularities)执业技能只能成就会办案的律师,而执业技能加上执业道德才能成就卓越的律师。

要回头看每一个案件,将遗憾印在脑中,它使以后的案件警钟长鸣。

没有什么东西比一个律师的诚实和正直更能引起法官、律师界同行和广大当事人的信任。律师向法庭陈述案情时,务必绝对精确。不要指望用虚假的叙述能蒙骗过法庭。一个训练有素的法官几乎能毫无例外地识破编造的谎言。法官一旦发现律师对案件事实作了不真实的叙述,无论律师是出于疏忽还是蓄意欺骗,都会不再信任这个律师。这会对律师的职业声誉产生毁灭性的影响。

刑之什锦

昨天下午，济南中院一法学博士、副庭长到济南分所讲课，说了这么一个案例，一个律师作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的代理人，就其当事人是否已支付全部货款这一事实，其在一审、二审的陈述存在非常大的差异，令法官非常恼火，准备向律管处出具司法建议书，后考虑其是年轻律师，放其一马。但该律师在法院的威信和形象大打折扣，对其执业生涯造成极坏影响。

律师最大的敌人是懒惰，天道酬勤，勤能补拙。律师应当有敬业精神。

我在2000年办的第一个刑事案件，是一个涉嫌强奸和寻衅滋事案，这对我一个没有经验的新手来非常困难，但我不气馁，穷尽一切办法，针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在板凳上实施强奸行为这一观点，我找到了板凳并带到法庭，所有人发现在板凳上根本无法完成强奸这一行为，公诉机关当场撤回对被告人强奸的指控。

法律是由肉体 and 灵魂两部分组成，肉体指法律的文字，而灵魂则是指法律的道理和意义。法律之所以能够存在，就在于它的灵魂。还可以将法律比作一枚坚果。法律的字而是其外壳，其意义是核心。

法律功底和学历并没有必然联系。闻道有先后，但后来者居上的事例比比皆是。律师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技能。博士学历的律师未必比高自考学历的律师高明。真正办起案来，也许前者不如后者，原因就在于前者往往空有知识而缺乏技能。高自考学历的律师虽然知识有欠缺，但很可能拥有技能的优势，从而在战场的拼杀中取胜。

蒋运宁（北京办公室）：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王勇：我一同学在天津高院代理一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案件，对方是有名的知识产权教授，拿着一个外观设计的产品举证证明我方侵犯其专利权，我同学抓住该产品没有生产日期不能作为产品举证，最终胜诉。

一个律师不仅应当通晓法律，而且还必须具有广泛的文化知识。他应当认真学习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有关知识，努力跟上现时社会的发展。没有用上述知识武装起来的律师不过是律师行业中的泥瓦匠，只有具有上述领域的知识，才能成为律师行业中的建筑师。从内功的修养看，绝不能忽视知识的广泛性这一要求。

刑之什锦

我有时候去拜访客户，客户会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话题与你聊天，如果你涉猎知识较少，双方就没有共同语言，距离就不好拉近。相反，对于双方有着共同见解的沟通，会在无形当中拉近彼此的距离，提升自己的形象。

一位中国律师曾对一位美国律师的办公室描述道，“他办公室的一面墙是法律书籍，另一面墙则是个图书馆——五花八门的书籍：小说、辞典、画册、方志，还有各种非小说类的政治、历史、经济，文化书籍。他和你说话时眼睛总是盯着这面墙，盯着这片五彩缤纷的书海。连第一次来访的人都感到轻松自如，不由得沉思遐想——你坐拥书城，你的生活像黄金。”

作者把律师的内功归结为博览群书、资料查询、摆脱愚昧、清醒的认识、稳定的心理素质、律师的思维、一丝不苟、整体策划、技术技能和法律研究能力。

阅读是资料查询的核心。律师阅读的常见方法是扫描式阅读(scanning)，俗称翻阅。面对厚厚的案卷，律师需要在有限时间内找出最需要的部分，所以律师的眼要像扫描仪一样在案卷上快速移动，遇到重要部分时应感到眼中有警示灯在闪烁提示。只有达到这种境界，律师方能在法院阅卷或在工商局、海关等部门查阅资料时游刃有余。法学院在教学中并不进行此种技能的训练，但这种技能非经训练是难以获得的。

阅卷心态：不是学习，而是找茬，逆向思维，抓住焦点，审视证据，分析结果。年轻律师在阅读别人所办案件的案卷时、看得越仔细，就越能欣赏和学到办案律师的高超技巧，也越有机会发现别人所办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自己终有一天也要独立办案，能从别人的教训中有所领悟，就可避免以后碰壁和少走弯路。

律师应对自己的技能有客观的评价，还要能正确对待社会和朋友的评价。能使律师富裕的是技能而不是名气。律师的名气往往源自某些特定原因，例如，学历、职称或律师的级别等。这些都与技能无关。一级律师的收入未必高于三级律师。这是因为一级律师的技能并不一定高于三级律师。很多有名的律师并没有多少办案业务收入。一位当事人在与一个具有很高学历和职称的律师见面时说，“你的名片很有震撼力”，这位律师回答道，“我希望我的办案技能与名片具有同样的震撼力”。

刑之什锦

好律师未必是名律师，名律师也未必都是好律师。成就好律师的是汗水，而成就名律师的却是机遇、天时、地利与人和，不可强求。一位有良知的律师应该刻意追求做一位好律师，要耐得住寂寞，不可刻意追求做一位名律师。如果一味刻意追求做一位名律师，那离欺世盗名也就不远了。

律师的心态与技能同等重要。具有了律师的心态与技能就是掌握了人生的心态与技能，便可在社会中立于不败之地。律师应该胸怀宽广，处变不惊，充满自信，意志坚定。

法律与正义并不是一回事。法律维护正义，但正义并非都能得到法律的维护。因此，有时法律会显得苍白无力。法律的终极目标是正义，两者可以无限接近，却不能完全重合。一旦重合，国家就会消失，世界走到大同，共产主义也就实现了。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此之前，律师要接受“法律并不等于正义”这一事实。

对于面对失败，作者在书中举了一篇题为《在大海上航行的船没有不带伤的》的文章，很耐人寻味。说是英国劳埃德保险公司曾从拍卖市场买下一艘船，这艘船1894年下水，在大西洋上曾138次遭遇冰山，116次触礁，13次起火，207次被风暴扭断桅杆，然而它从没有沉没过。

劳埃德保险公司基于它不可思议的经历及在保费方面带来的可观收益，最后决定把它从荷兰买回来捐给国家。现在这艘船就停泊在英国萨伦港的国家船舶博物馆里。

不过，使这艘船名扬天下的却是一名曾来此观光的律师。当时，这位律师刚打输了一场官司，委托人也于不久前自杀了。尽管这不是他的第一次失败辩护，也不是他遇到的第一例自杀事件，然而，每当遇到这样的事情，他总有一种负罪感。他不知该怎样安慰这些在生意场上遭受了不幸的人。

当他在萨伦船舶博物馆看到这艘船时，忽然有了一种想法，为什么不让他们来参观参观这艘船呢？于是，他就把这艘船的历史抄下来和这艘船的照片一起挂在他的律师事务所里，每当商界的委托人请他辩护，无论输赢，他都建议他们去看看这艘船。

虽然屡遭挫折，却能够坚强地挺住，这就是成功的基础。

王健（济南办公室）：

一旦重合，国家就会消失，世界走到大同，共产主义也就实现了。精妙，同时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论证丰富。

刑之什锦

王勇：独特缜密的思维方式是律师素养的最高境界。律师区别于其他专业人士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律师独有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的核心是运用法律概念进行思考并以法律许可的方式解决问题。律师不关心事实上发生了什么，只关心证据能够证明什么。杀人偿命和借债还钱这些民间铁律对律师的思维没有约束力。一些颠扑不破的世俗传统原则，会在律师提出的诸如时效、主体资格、管辖权、法律程序、不可抗力、情势变迁等奇特武器的一轮轮攻击下土崩瓦解、灰飞烟灭。恰恰是另一个对立律师的杀人，才保证了一场对决的公平进行。律师是一个令人敬畏的职业，其思维上的犀利是掩饰不住的震慑。

律师有时会犯一些低级错误。所谓低级错误，就是不该犯的错误。例如，律师制作的法律文书中的标点符号和小数点有误以及出现错别字等。可恰恰就是这些低级错误，会使律师在当事人心中的形象严重受损。这时当事人指责律师业务水准低或不敬业、不尽心，律师将何言以对？

我在**2001**年做了一个合作建房的非诉案件，每天谈判后要写谈判小结，并写第二天的谈判预案，委托人是山东人民出版社。每次我写的文书，分管社长都带上老花镜，字斟句酌地看，我特别担心他会挑出毛病，所以一丝不苟，连标点符号都不敢错。正是因为这种认真、一丝不苟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律师应当培养进行整体策划的习惯。在正式接手案子后，必须了解和研究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不少律师没有对案件进行整体策划的习惯，而是根据案情的发展临时采取对策，因此常常出现采取的措施前后矛盾，该和解的时候却错失良机等情况。

实务中，我们做案件一定要有整体策划的全局观念。对办案的任何策划和准备，都是思考的产物。对律师而言，不可一日无思考。“阅读——研究——再研究”，这是美国律师协会律师道德准则的诫条，也应成为我国律师本行的准则。

法律的存在与其说是一种状态，不如说是一个动态过程。其变化之快，往往令律师感到难以适应。任何法律都不是孤立的，一部新的法律、法规的通过，或者一个新的司法解释的出台，都会对律师的办案策略产生影响。律师必须随着法律的变化做出策略上的调整。因此，律师只能站立在法律变化浪潮的潮头，不能落在潮流的后面。

法律研究（**legal research**）的核心是**find the law**(找到法律渊源)。怎样才能做到呢？锁定参考资料，查出法律渊源。许多律师低估了法律研究技能的作用。

刑之什锦

为保证参考文献不过时(up to date), 律师应嘱咐助理随时留心有哪些法律近来已经废止、修改或为新法所取代, 有哪些法律条款已有新的司法解释等, 并注意收集与所办案件有关的类似判例、报刊报道、专家评论、新的动向等材料。律师助理应将这些信息做成摘要转交办案律师。办案律师必须密切关注和认真研究这些信息摘要, 此事绝不可忽视, 否则就有可能被挤出称职律师的行列。

内功发挥作用要由外功体现, 作者把律师的外功归结为写作、口语表达、记忆力。

我认为, 当事人在未见到律师之前, 了解律师一是看律师的文书, 一是听律师的声音, 有时候, 律师的语气与语调往往会影响当事人对律师的评价。

律师不能仅仅满足于将自己的观点表达出来.还要关注怎样有效表达。这也是翟建老师讲的——说什么和怎么说。一口流畅的普通话代表着律师具备与各色人等沟通的起码平台。

段万金(西安办公室)：专业、博学、经验, 气场就会产生, 认真体现执业态度。

王勇：

律师要有超乎寻常的语言能力, 能够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用词要认真选择, 要言简意赅, 不可想到什么词就用什么词。律师要避免枯燥单调的发言, 要不断培养运用丰富多彩的表达方式的能力。表达方式应有独到之处。一个人在日常谈话中都显得拙嘴笨舌, 在法庭上就更会呐呐难出于口。

律师的口语表达是吸引当事人的外在招牌, 是通向成功的通行证。口语表达是一种技能, 必须经过有意识的训练。

不管是出于自愿, 还是迫不得已, 每个人都有过辩论的经历。

律师必须注意加强培养记忆的“四性”, 或称记忆的四个基本品质。一是记忆的敏捷性, 即指记忆速度的快慢, 一般是用在一定时间内能记住或回忆多少事物来衡量。二是记忆的持久性。要训练自己在识记某种事物后加深理解, 使之长久保存, 不至迅速遗忘。三是记忆的正确性。要使自己在回忆曾经识记的事物时能正确再现, 没有歪曲或遗漏。四是记忆的准备性。即指善于从记忆中把当前急需的信息迅速提取出来的记忆品质。这一点对律师尤为重要。

律师必须有很强的记忆力。如果一个人不能储蓄财富, 那么他对财富的聚敛就会归于无用。同样, 一个人不能把所学的东西保留在记忆中, 学习也同样是无用的。能留在记忆中的知识才是自己的知识, 38

刑之什锦

否则就是别人的。

当法学院的学生从封闭的校园中走出的时候，很像一只只华而不实的花蝶，衣着华丽却囊中空空。在经历很长很长的过程之后，那华丽的衣服慢慢穿旧了，囊中也就渐渐充实起来。这个过程是一个奇迹，这种奇迹蕴涵在每天都在发生的微妙变化之中。只要努力，任何人都可以创造这种奇迹。

技能的增长是个痛苦的过程，需要时间、精力和财力的投入。有的律师曾为此向父母伸手，有的律师曾为此推迟婚期，可这恰恰就是律师的投资，这种投资定能带来丰厚的回报。No pains, no gains(无播种就无收获)，这种回报是多方位的，能给律师带来意外的惊喜。

很多人都知道早起的好处，可真正能早起者又有几人？世界上最远的距离就是从心到手。心知某事与动手去做某事，人往往难以迈出这艰难的一步。的确，这一步的迈出需要巨大的毅力，这是人与自己的惰性较劲。法律技能的重要性或许已被许多律师意识到了，可很多律师现在仍徘徊在技能的门外，原因就在于大多数人都在自己的惰性面前败下阵来。

【第二部分 律师与当事人】

王勇：我个人总结，不能把当事人当朋友，更不能把朋友当当事人。

当事人(Party)，从严格意义上讲，是一个程序主体的称呼。律师要能与当事人融洽相处，这项技能非常重要。作者总结了律师与当事人相处的五项黄金法则：一、对当事人遇到麻烦的境况表示同情。二、在探讨案情时要让当事人感到有安全感、信任感和信心，不能让当事人感到恐惧和担心。三、要设法了解当事人的真实处境。四、让当事人知晓案件的办理是怎样一步步推进的，这种向当事人的全面通报应包括律师办案的所有活动。在按小时收取律师费的情况下，还应随时向当事人通报律师费累加的情况。五、让当事人时时感到你的尽心。

律师成功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当事人的评价。做人易，为人难。一旦接受委托，律师的为人之道也就是技能的展示便会全面启动。

刑之什锦

当事人的利益、律师自身的名誉和社会的期待都将依赖于律师的为人之道，即法律技能的发挥。如果发挥得好，当事人会理解、配合、信任，法院会理解、接受，媒体会赞不绝口。而如果发挥得不好，当事人的失望、法院的不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轻蔑、媒体的口诛笔伐以及各个方面的指责和抱怨会令你难以招架。

作为一个执业律师，应随时谨记自己是当事人的代理人，你活动的基础是当事人对代理的需求和授权，你要不辱使命。

上周五至周日，济南分所承办的大成房建委非诉训练营，提到当事人追求利益最大化，律师追求风控最大化，但风险与收益是并存的，律师不能为了规避风险而扼杀交易。

当事人在教育背景、个人生活品位、经济收入水平、礼仪修养等方面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就要求律师在与当事人第一次会面后就迅速调整自己，尽快适应当事人的情况，这样才能实现与当事人最顺利的沟通，才能为该案的办理创造最有利的环境。

律师定位一定准确，自己是代理人，不是当事人。

好律师未必是适合办你案件的律师，最好的律师总是出现在明智的当事人身边。

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找最好的律师，这是对当事人的另一个忠告。起码应远离那些没根的律师。因为有些律师不仅不能帮你解除烦恼，还会给你另添烦乱，甚至毁掉你的人生和事业。这样的律师与杀人越货的强盗无异，所以切不可引狼入室。倘若发现误认误聘，请迅速解除委托代理关系，以避免无穷的后患。

律师要与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人际关系。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是因为当事人付费，并非出于悲天悯人的慈善之举。双方的权利义务十分明确，爱恨情仇与之无关。律师若与当事人产生了爱恨情仇，请赶快解除委托代理关系，一刻都不能迟缓，因为此时的律师已无法正常办案。

律师自己有了纠纷，建议让别的律师来代理。当事人就是当事人，律师就是律师，身兼两职是不可取的，因为二者的思维定式和价值取向有很大的差异。

我原来一女同事自己起诉离婚，委托我们本所律师代理，开庭前代理律师姗姗来迟，女律师感慨自己终于体会到什么是当事人。

刑之什锦

作者认为律师不是天使，正义不会廉价得来。

不能忽视这样的现实，中国人不好意思谈钱，这一文化影响根深蒂固，影响所及，以致很多优秀律师给当事人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却得不到相应的报酬。

一些律师事务所曾将拖欠律师费的当事人告上法庭，但这只是个别现象，绝大多数律师只好自认晦气，不再索要了。

现在，许多人在抱怨律师费的昂贵。但人们也应该理解，正义不是可以廉价得来的。

我举我亲自办理的一个刑事案件，当事人的老婆在咨询多名律师的情况下，提着10万元现金最终委托我进行辩护，我经过近2个月的辛勤工作成功说服经侦大队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从看守所出来后不是感恩戴德，而是要求退律师费，最终退回部分律师费，事后我想当事人得来的太容易，反而不知道珍惜。

作者认为，预料当事人会退费，但律师仍然会努力工作，这是一种内在力量的驱使让律师不自觉地释放出技能的能量。这种内在的力量来自律师炫耀执业技能的冲动。这种冲动视金钱为无物，只是期待那一声喝彩。

有这样奇怪的现象，律师碰到了陌生的当事人特别来情绪，因为终于可以秉公办案和照章收费了。就怕碰到朋友和学生，拖欠或干脆不给律师费的情况多有发生。此时的律师是欲言又止，劳动的回报只能依赖别人的自觉。对于中国的律师来说，自己的摊子多是被自己人砸的。

律师应该明白这样一个基本问题，是当事人在付费。所以，律师不可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当事人，这是当事人的案子而不是律师自己的案子。律师要记住这一点，特别是在调解或协商的时候。

律师永远都不可以越过当事人。当出现律师的意见与当事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应当以当事人的意见为准。比如，在与银行谈判的过程中，当你的当事人主张将所有的罚息和正常利息的一半都免掉时，尽管你会觉得当事人这样的要求是强词夺理，但你也要在谈判条件中加上这一条。由于律师在办案时经常要放弃自己的观点，所以在律师明显感到当事人的观点和要求可能违背自己的道德和良心时，就应该

刑之什锦

建议当事人去找别的律师代理。律师在做出这种建议时应心平气和，语言恰当，不对当事人的要求和观点作出评价和批评，律师没有必要指责当事人的违法之处，还应为当事人保守秘密，不能将情况随意告诉别人。如果当事人非要追问当事人不予代理的理由，律师安全且恰当的回答应该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本律师无法达到你所要求的目的。

自古以来，出资最高的人聘到的总是最有才能的律师。这种情况使得那些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当事人显示出明显的优势。辛普森能得以免受牢狱之灾，主要是得益于他不惜重金聘请的由美国顶尖刑事辩护律师组成的“梦之队”那令人叹为观止的执业技能。

在与当事人协商律师费的时候，律师不应要价太低，以免当事人怀疑你的资质、档次、执业水准，也不能索价太高，因为当事人会掉头而去，转聘其他律师，以致吓走已经上门的当事人。既不要过高地估计自己服务的价值，也不要小看这种价值。

如何恰当掌握收费分寸，确实令人左右为难。最好能让当事人报价在先，这时律师可以据以判断出当事人对案件的难易、缓急等的看法和要求，以及对律师评价的高低，同时也可以在这个基础上继续与之磋商。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要抓紧收集有关信息。

诸如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如何，支付律师费是否一向体面大方，过去是否有无理拒付、拖欠、克扣律师费的记录等等。然后再定要价的金额和付费的方式。

我最近要跑了一个大案子，山东寿光市龙源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6日发生特大火灾事故，烧死18人，震惊全国。股东和管理层9人被抓，其亲属慕名找到我组团辩护，我给其总报价100万元，当时感觉收费不高，但当事人最终委托寿光律师辩护。

事后总结，当事人到济南，已经想到收费高的问题，但因为单位账户被全部冻结，暂时没有钱支付，我没有考虑当事人现在的承受能力。律师应有意识维护自己的收费标准。为维护自己的标准而拒绝委托时，律师一定要充满决心和勇气，不然就会因失去业务机会而追悔莫及。这是培养律师乐观精神的恰当场合。

有些时候，由于一些特别的理由，你可能不得不作出某些妥协。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或案子的一些具

刑之什锦

体情况可能会引起你的同情。这种同情感会对你产生影响，使你接受低标准的律师费用。

今年国庆节后收了一个刑事案件，我报价10万元，但嫌疑人父母直接带7万元现金，辞掉原来律师，又是朋友介绍，对当事人家庭产生同情，所以也接了。

在评估律师的服务价值方面，美国律师协会的规则是一个合适的向导：

- 1、所需要花费的时间与劳动，所涉及的问题和为完成工作所必要的技术的新奇性和困难程度；
- 2、接受一个具体案子是否会妨碍你在别的案子中露面，从而无法处理原应由你办理的事务，或者使你与其他当事人的业务受到损失；
- 3、律师界对同样案子的习惯收费；
- 4、争讼中有争议财产的数量和当事人由于你的服务而可能获得的利益；
- 5、雇佣的性质，当事人是一个偶然的顾客，还是一个长期的有固定关系的主顾。

王素军（南京办公室）：

前几天和一个年轻律师聊天，说他们主任就是收钱等于结案，提前收费对律师的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王勇：

委托人在聘请律师时常犯的错误是，太注意律师事务所的外表和规模，太注重合伙人的名气与形象，却忽略了具体办案律师的水平。当事人应选择一个能够有效地办理案件的律师，而不是选择一个能够做朋友的朋友的律师。

田冰（青岛办公室）：

关键是，每个阶段工作具有连续性和前瞻性才有好结果，必须一次性到位律师费。

王勇：

作者认为，在美国，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好坏不能光看高级合伙人每小时500美元的收费标准，还得看他们年轻律师和法律助理人员的水平。正是这些人为委托人办案，诉讼之前或项目签约之前的调查研究正是每小时收费150美元的年轻律师和每小时收费65美元的法律助理干的。这些人做不好，会砸大牌律师的牌子，所以律师事务所的整体水平和敬业精神同样重要。

刑之什锦

在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时候，律师工作时间与非工作时间的区别一般会被淡化。对国内的当事人，律师一般不按小时收费。在一揽子收费后，当事人在一般情况下是期望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特别是咨询服务。面对当事人的这种普遍期待，如果律师不愿意在律师事务所规定的办公时间外向当事人作出任何法律解答，应提前向当事人明示。

律师执业初期可以是为赚钱而办案，但到后来应是因办案而赚到了钱。如果上不去这个台阶，律师就永远无法实现飞跃。社会从律师的服务中受益很多，律师从社会得到的回报是什么？仅仅是金钱吗？不是。荣誉！这才是律师对社会回报的最大期待。

律师要注意控制自己和当事人对案件的期望值。在对待任何案件的问题上，都要避免轻易下结论，甚至不要下结论。在判决生效以前，一切都是不确定的。律师是在用证据重演和恢复历史的真相，是在从事一项极为艰难的工作，是在做着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情。

律师要为自己设置底线，社会也会给律师设置底线，这个底线就是法律的规定。它是律师对社会的责任，也是社会对律师的要求和保护。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为了更加进一步保护自己，律师在与当事人的交往中也要学会保护自己，不要过分地许诺，要学会说不。只有学会说不，才能摆脱危险和无穷无尽的烦恼。在商业活动中讲究交易安全，在律师业务中也要讲究办案安全。律师要是连自己都不会保护，何谈保护当事人。

律师不仅要控制自己的期望值，也要让当事人有一个合理的期望值。律师要首先将当事人的要求落实清楚。这里要强调一下，在所有的案子中，律师最好把当事人的要求记下来，全靠记忆力并不保险。

实务中，我会给委托人做各种笔录，防止以后发生纠纷。对央企和大型国企，无法做笔录，就写法律意见书，告知风险和利弊，以防止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律师可以对当事人的固执和偏见表示惋惜，但不可以鄙视或取笑他们。律师不可以用自己的为人处世标准和价值观去衡量当事人，应该以智慧的语言和关切的心去帮助他们，使他们受到法律文明的洗礼，这样才能取得最佳的效果。你的爱心会有回报的。

律师在与当事人会晤时除了要了解案件本身的情况外，还要了解当事人个人的情况，仅凭见面时交换的名片是不够的，必须把情况核实清楚，以便日后联系。

刑之什锦

我在看守所会见嫌疑人或者与嫌疑人亲属沟通，我都会了解嫌疑人的成长环境，性格脾气。

律师在与当事人交谈时，措辞切不可伤害当事人的自尊和感情。问题的询问要循序渐进。

甄永杰（济南办公室）：

律师不可以用自己的为人处世标准和价值观去衡量当事人。

王勇：

在与当事人进行交谈的时候，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律师应有所警觉并及时调整谈话的策略：**1、**与当事人的谈话开始出现辩论和争吵的迹象；**2、**当事人偏离话题太远，律师助理已经数分钟没有记录谈话内容了；**3、**律师一直在谈，当事人有厌倦、精神不集中的表现；**4、**当事人在交谈中大量使用法律术语而不是律师使用大众语言。

会晤当事人和参与谈判的技能既不是天生，也不是仅靠耳濡目染便可获得，而是需要系统的学习和训练。真正能使律师获得成功的不是机遇，而是系统的和持之以恒的技能培养和实践。

如果会晤的场景可以在当事人的办公地点和律师事务所之间选择的话，应避免到当事人的办公地点去。

正常的会晤地点应是在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会晤的时候，应在接待室而避免在律师的个人办公室。

王素军：和踢球一样，争取主场优势。

王勇：

当那些律师习惯性地倚在豪华板台后的板椅上开始与当事人交谈时，他也许没有意识到阻碍与隔阂已就此产生了，更没有意识到这让那些敏感的当事人感到不安。

律师事务所怎样装修甚至墙上挂什么样的照片也都是品味的体现。在结束会晤之前，律师应核实：当事人已说完其想说的所有情况；律师对当事人想要达到的目的已清楚地了解；向当事人解释清楚法律上的问题；向当事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供当事人参考；提醒当事人不是律师决定采用哪种方案而是当事人自己决定；核实当事人留下来的材料的名称和页数；与当事人商定下一步的安排。

送客——迎客送客同等重要。礼仪之事看似很小，但影响甚大。建议在大厦办公的律师事务所选择在律师事务所门口与当事人道别，并由律师助理送当事人到电梯。

刑之什锦

后续工作——律师助理应在会晤后整理会晤涉及的所有材料，并写出会晤纪要。另备一份下一步安排的日程单，将所有这些材料入卷，以备办案律师随时调阅。

尘：《远见》、《卓识》我也都拜读过，王大律的解读结合自己的职业经历很有一番味道，也看到了大律精细的极致。值得我们年轻人学习的不仅仅是技能，更是态度。最后说一句，律师和当事人谈判也需要占势，地方很重要。拿住当事人的软肋也很关键。

王勇：

当事人对律师的信任感是在律师办案的过程中一点点建立起来的。所以，律师必须以自己的技能获得当事人的信任，而且要有意识地增强这种信任。

律师要慎重对待签字，因为其签字可能比著名画家、银行行长的签字都更为重要和值钱。律师的签字必须意味着已经穷其所能，在文书的起草、审核和修改方面已实在无才能可施展，能力范围所及此已为最佳。若无此感觉，就应再展卷求精。

当事人与律师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当事人在多数情况下是让直觉超越逻辑，从而在商务谈判中作出惊人之举。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应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并表现出适当的配合。

律师在参加谈判时，不应完全以一个律师的严厉态度，像一个法学教授在课堂上那样纯理念地探讨法律问题，他应该以一个生意人的灵活眼光看待一场游戏。这种游戏只有两条规则：任何事情都可以讨价还价；任何东西都可以用来讨价还价。所以，律师最终是完善交易条件，而不是参与运作交易条件，当事人和律师对此都应该有深刻的理解。

在当前的形势下，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以其技能为其所服务的企业增添价值，这也是技能创造价值的另一个侧面。

公平的妥协。律师应知道何时进行激烈的讨价还价，以及何时稍作让步公平的妥协是最廉价的问题解决方式。律师工作的核心是为当事人解决纠纷。勇气并不排斥公平的妥协，这种技能是从实践中得来的。正是这种技能使得一个伟大的律师区别于一个普通的律师。这种技能才是当事人用律师费所要交换的东西，是这种技能在诠释着为什么有的律师能使其当事人满载而归，而有的律师为其当事人争得的东西寥寥无几。

刑之什锦

一个优秀律师应知道和解的价值，这种方法要求当机立断和基于对案子的全面了解。它同样也要取决于律师的个性。

诉讼结果是一件极不确定的事情，黄金时机可能稍纵即逝。有些年轻律师容易拒绝一些很好的非讼解决要求，从而给其当事人带来不可言喻的损害。

【第三部分 律师出庭】

鉴于时间关系，就不展开了。

作者要求自己的助理和研究生必读的三篇古文是《送东阳马生序》、《庖丁解牛》和《卖油翁》。读第一篇的目的是让他们调整心态，读第二篇和第三篇是让他们悟出提高技能之道。笔者将它们如此排序，是在强调心态在律师生涯中的核心作用。如果律师有颗感恩的心，法律人生就将是快乐的人生。

律师要常去法庭旁听，使自己对法庭的一切是如此熟悉，直到有一天，你感觉去法庭就像到了自己的办公室，只有这样，你的出庭才会像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一样，轻松自如。一场庭审结束，你夹包离开自己的办公室，一切都那么自然。如果你没有达到这样的境界，那就接着去。

在进行案件的准备工作时，律师应当具有探索精神，甚至是怀疑精神。律师对那些已经嚼烂了的材料也要进行审查，并且不能放过案件的每一个角落。不要被对方的证据吓倒。即使是铁水浇过的证据也有砂眼，这里面就是转机。当一扇门关闭的时候，就去推另一扇门，直到有一扇门被推开。

律师在起草仲裁或诉讼文书中的错误即使可以逃过当事人的眼睛，但绝难逃过仲裁员或法官的眼睛。

准备是一项相当重要的工作。如果准备不足，自己能感觉到。准备的再差些，法官能感觉到。在准备最差的时候，当事人能感觉到。真到了那种地步，恐怕饭碗就保不住了。

在法律意见书或诉状中引用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时，必须把法律条款和具体是哪个司法解释都写清楚，以便法官有疑义时可以迅速查找。

要高估而不是低估法官的实力。了解和尊重法官。尊重法官的立场。要让法官感到你是在协助他工作。我的经验是律师写的代理词或辩护词，要像写判决书一样来帮助或协助法官。

刑之什锦

一切以证据说话，这是现代法治的明显标志。当时发生了什么、我们认为当时发生了什么、证据证明当时发生了什么，这是不同的三件事，法律只承认最后一件。

【第四部分 律师理想国】

由于时间关系，也不详细展开了。

团队成就律师，律师已越来越不是独行侠，而是团队合作。不同的律师需要不同的平台，要学会借助他人的力量，资源共享。

在律师事务所内的合作伙伴应是那些执业水平大致相当的人。只有这样才能有稳定的合作。如果实力悬殊，势必出现一方迁就和照顾另一方的局面，这种合作是不会持续长久的。

越是有名气的律师，越是依赖助手。

越是有名气的律师，业务就越繁忙，自然就需要更多和更具备法律技能的助手。现在有一个现象，很多大牌律师并不具体办案，而是出入高尔夫球场，参加学术会议，现身重要的社会活动。他们的业务都是交给助理律师办理。他们是幸运的，因为他们找到或培养了得心应手的助理。实际上，现在很多大牌律师被没有得力助手的问题困扰着。

田冰：好助理如虎添翼，但是，好助理比好合伙人更难找。

王勇：初级律师想要达到成功，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践和细致的观察，必须具有献身精神，能从事艰苦工作，还要有办案技能和乐观的精神。

助理律师的第一戒律就是“服从”。需要助理律师知道的，办案律师自然会告诉，不需要助理律师知道的，不要打听，以免扰乱办案律师的思路。助理律师绝对不要随便翻看别人的材料。

作为助理律师一定要细致、周全，会自己的工作减轻办案律师的工作负担。还必须是有心人，要能领会办案律师的意图，达到一种默契。与办案律师和当事人都要保持密切联系，保证随时知道自己的下一步工作，能在第一时间获得当事人的新想法。

王素军：也有矛盾，合伙人永远觉得助理做得不够好，助理永远觉得获得的报酬与付出不成比例。

刑之什锦

王勇： 律师界是聪明人的世界，但挑选助理律师更看重的是忠厚、勤恳和富有同情心。协助办案律师会见当事人应该做到：确定会晤的地点并做适当的准备；了解出席会晤的人员并做出适当的安排；收集关于会晤可能涉及到的问题的所有资料。

我们应当都是从助理过来的吧？一开始都不能说自己独立执业。

一个初级律师只能从探索和失败中学到知识。年轻律师不要有赚大钱的奢望。年轻律师不要着急，厚积薄发是这个行业的客观规律。律师的投资在于经验的投资、客户的投资，所以需要时间来积累，越老越值钱。

与当事人通话应该按以下程序：问候；在开始谈话之前，先向对方通报一下这次谈话要谈的几件事；按顺序一件一件地说；一句话通报：我这次要讲的就是这些；询问对方是否有其他事要谈论和交办；礼貌结束语。

对诉讼律师适用培养“摧毁证据链技能”和“形成证据链技能”的教学；对非诉讼律师适用培养“谈判技巧”和“法律写作技巧”的教学。提升技能的最快途径是参与。有些灰色技巧，即不违背职业道德但也不值得提倡的技巧，这些技巧需要老律师的言传身教，不要小看，这种擦边球往往令对方猝不及防。

蒋运宁： 记得当实习律师时要向律所交实习费，最好运的我是若干实习律师中有活干的。

王勇： 对年轻律师而言，老律师是一笔资源。助理律师与办案律师的关系在本质上是学徒与师傅的关系。学徒能免交学徒费已该感恩不尽，切不可有其他非分之想。劝所有的助理律师立刻从发财梦中警醒，赶紧学习和掌握律师技能，为以后经济上的改善奠定基础。

律师竞争的目标是赢得当事人，律师竞争的内容是声誉。

所谓成功的律师只是相对于其周围的小圈子而言，律师界没有暴发户。

作者总结成功律师的标志为富有、尊贵、悠闲。

由于时间关系，今天分享就到这儿，谢谢大家的陪伴，也希望大家多提意见。由于时间关系，今天详细讲的是前两部分，后面的三部分没有展开，感兴趣的同事可以找书读一下。《远见》这本书之所以好，在于它的实用性，它教给我们，草根阶层如何通过技能改变命运。谢谢大家！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